

法規名稱	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7/26
制定單位	醫學院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2 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

-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 
為激勵本系專任教師專心教學，注重教學改進，提昇教學品質，並依「中山醫學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教學優良事項  
一、教學內容充實，契合課程需要。  
二、教學方法優良，教學效果顯著。  
三、輔助教材豐富，有益學生研習。  
四、課業指導認真，表現敬業精神。  
五、熱心課外輔導，幫助學生上進。  
六、建立學習向心，學生反應良好。  
七、其他優良事績，殊足公開表揚。
- 第三條 候選對象  
一、凡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(以下均簡稱為專任教師)，符合「中山醫學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第二條候選對象之規定，且當學年度須授足義務時數，均得被推薦候選優良教師。  
二、具有「中山醫學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相關情事者，不得被推薦為候選人。
- 第四條 推薦程序及獎勵名額  
一、由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總和排序前五名，參與本系優良教師選拔。候選人得於本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發表個人教學優良事蹟，以利同儕評選評分作業。  
二、本系優良教師遴選作業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進行作業，七月底前，由本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完成遴選作業。  
三、本系依據評選項目遴選教學優良教師一名，送院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參與決選。  
四、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委員評選過程遇討論與其本人利害關係案件時，應行迴避，不計入評分人數。
- 第五條 獎勵  
頒給獎狀乙面，並公開頒獎表揚。
- 第六條 教學優良事實評選項目  
一、教學評量成績(佔 50%)  
二、同儕評鑑成績(佔 40%)  
三、主管評鑑成績(佔 10%)  
依三項合併成績決選本系教學優良教師一名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<b>法規名稱</b>	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	<b>最新修正日期</b>	111/07/26
<b>制定單位</b>	醫學院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	<b>頁碼/總頁數</b>	第 2 頁/共 2 頁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11 年 07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1 年 07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